

二七四九（二十五）。關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  
土壤之原則宣言

大會，

覆按其與項目標題所指地域有關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四〇（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六七（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五七四（二十四），

確認在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有一個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之地域存在，其確切界限尚待確定，

承認現有公海法律制度中並無實體規則，管制上述地域之探測及其資源之開發，

深信此一地域應保留專供和平用途，此地域之探測及其資源之開發均應為謀全人類福利而進行，

相信必須儘速建立適用於此一地域及其資源之國際制度，包括適當之國際機構，

認為發展與使用此一地域及其資源之方式，應求增進世界經濟之健全發展及國際貿易之平衡增長，並儘量減少因此類活動引致原料價格波動而產生之任何不良經濟影響，

茲鄭重宣告：

一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以下簡稱該地域），以及該地域之資源，為全人類共同繼承之財產。

二 國家或個人，不論自然人或法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地域據為己有，任何國家不得對該地域之任何部份主張或行使主權或主權權利。

三 任何國家或個人，不論自然人或法人，均不得對該地域或其資源主張、行使或取得與行將建立之國際制度及本宣言各項原則抵觸之權利。

四 所有關於探測及開發該地域資源之活動以及其他有關活動，均應受行將建立之國際制度管制。

五 該地域應予開放，由所有國家，不論沿海國或陸鎖國，無所歧視，依據行將建立之國際制度，專為和平用途而使用。

六 各國在該地域之行動，應遵照適用之國際法原則及規則，包括聯合國憲章及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會所通過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宣言，<sup>38</sup>以期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並增進國際合作與相互了解。

七 該地域之探測及其資源之開發應以全人類之福利為前提，不論國家之地理位置為陸鎖國或沿海國，同時應特別顧及發展中國家之利益與需要。

八 該地域應保留專供和平用途，但不妨礙國際裁軍談判已經或可能協議採取而且可能對更廣泛範圍適用之任何措施。現應儘速締訂一項或多項國際協定，以期有效實施本原則，同時作為一個步驟，不使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發生軍備競賽。

---

<sup>38</sup> 決議案二六二五（二十五）。

六 依據本宜言之各項原則，應即以一項普遍協議之世界性國際條約建立適用於該地域及其資源之國際制度，包括負責實施其各項規定之適當國際機構。此項制度除其他事項外，應規定該地域及其資源之循序安全發展與合理管理及擴大其使用機會，並應確保各國公允分享由此而來之各種利益，同時特別顧及發展中國家之利益與需要，不論為陸鎖國或沿海國。

一〇 各國應以下列方法促進國際合作，進行專為和平用途之科學研究：

- (a) 參加國際方案，並鼓勵各國人員合作從事科學研究；
- (b) 藉國際途徑切實公佈研究方案，並傳播研究結果；
- (c) 合作實行加強發展中國家研究能力之措施，包括由此等國家之國民參加研究方案在內。

此種活動不得成為對該地域之任何部分或其資源提出主張之法律根據。

一一 關於該地域內之活動，各國依照行將建立之國際制度行動時，應採取適當措施，並應互相合作，以便採用與實施國際規則、標準、與程序，除其他目的外，俾得：

- (a) 防止污染及沾染以及其他對海洋環境包括海岸在內之危害，防止干擾海洋環境之生態平衡；
- (b) 保護與養護該地域之天然資源，防止對海洋環境中動植物之損害。

一三 各國在該地域有所活動時，包括有關該地域資源之活動在內，應妥為顧及此種活動所在區域沿海各國以及所有其他可能受此種活動影響之國家之權利及合法利益。凡探測該地域及開發其資源之活動，應與有關沿海國保持會商，以免侵害此種權益。

一四 本宣言內任何規定不影響：

- (a) 該地域上方水域或此等水域上方氣空之法律地位；
- (b) 沿海各國遇該地域內任何活動造成或引起之污染或污染威脅、或危險事故，對該國海岸或有關利益發生嚴重迫切危險時，採取措施加以預防、緩和或消除之權利，但以不違反行將建立之國際制度為限。

一五 每一國家負有責任，確保該地域內之活動，包括有關其資源之活動在內，無論係由政府機關從事、或由其管轄下非政府團體或個人自行或代表國家辦理均應依照行將建立之國際制度進行之。國際組織及其會員國對於該國際組織所從事或以其名義從事之活動，亦應負同樣責任。對於此種活動造成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一六 有關該地域及其資源之活動之任何爭端當事方面，應按照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所列辦法，及行將建立之國際制度中可能議定之解決爭端程序，解決此種爭端。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